

武汉市江夏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关于 2024 年初中毕业学生体育后备人才及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初中毕业学生体育后备人才及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工作，健全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体系，促进学校传统体育项目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依据市教育局下发的《2024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学生体育后备人才及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方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学校

江夏区实验高中 江夏区金口中学 江夏区五里界中学

二、招生计划

- 江夏区实验高中：排球后备人才10人、田径后备人才10人，田径特长生12人。
- 江夏区金口中学：足球后备人才5人，篮球后备人才5人。
- 江夏区五里界中学：足球特长生15人。

三、资格认定



(一) 报名组织

1. 报名对象

具备武汉市江夏区中考报名资格，身体健康，坚持运动训练，有较高运动水平的初中毕业年级学生。

2. 报名条件

(1) 体育后备人才各项目的报名条件见实验高中、金口中学的招生简章。

(2) 足球特长生在初中阶段参加过区市级足球比赛。

(3) 田径特长生在初中阶段参加过区级及以上教育、体育部门组织或认可的体育比赛；初中阶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有一学年总分评定为优秀等级，凡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在本学校报名。同时具备艺术、体育特长生报名资格的学生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报名。

3. 免试认定

初中阶段参加市级及以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得单项前六名或集体项目(田径)前四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免于参加特长生资格认定专业测试，直接获得特长生资格。

凡符合免试条件的学生在本校或区体卫艺站申请免试，填写《2024年武汉市体育特长生免试申请表》(见附件3)并附1寸登记照(中考报名照片)，各校将特长生免试总表(纸质盖章版)和所有免试申请表原件报区体卫艺站审核备案。



逾期未办理免试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免试资格。同时具备艺术、体育免试条件的学生只可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不得兼报。

4. 报名办法

凡自愿报名且符合条件的考生填写并打印《江夏区2024年初毕业生体育后备人才测试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2024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学生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报名表》(见附件2)、《2024年武汉市体育特长生免试申请表》(见附件3)在本校报名。各校填写《2024年江夏区初中毕业学生体育后备人才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见附件4)、《2024年武汉市初中毕业学生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见附件5)，于4月13日前将以上表格打印盖，扫描后上传到体卫艺站邮箱304415339@qq.com。(教育局体卫艺站审核报名资格)

(二) 集中测试

1. 测试时间、地点

- (1) 4月18日全天在实验高中测试排球后备人才。
- (2) 4月18日全天在金口中学测试足球和篮球后备人才。
- (3) 4月20日全天在五里界中学测试足球田径特长生。

2. 测试办法

田径后备人才免试、排球、篮球、足球后备人才等项目测试办法见各校招生简章，体育特长生(田径)的测试办法参照2024年武汉市田径特长生的测试办法执行。足球特长生测试办法见学校招生简章。



3. 测试组织

(1) 考点设置。各考点根据项目特点，规范设置考试场所，包括场地、器材、设备、设施等。

(2) 成绩发布。测试成绩及时在市招考办网站和江夏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开。

(3) 考试安全。考试前，考生所在初中学校应组织进行安全教育。考点学校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对考试场地、器材的安全性进行检查，确保考试器材安全使用。考试期间，应安排必要的医疗救护人员和设备。

(4) 过程监督。区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测试过程，测试成绩现场公布。

(5) 评委选派。评委由3人组成，3人为市教育局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测试经费由各招生学校负责。

(三) 资格确认

1. 报名参加体育后备人才和体育特长生资格认定测试的考生，每名考生只能选择1所体育后备人才及特长生招生学校的1个项目报名参加资格认定。

2. 田径特长生免试认定，初中阶段参加市级及以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得单项前六名或集体项目（田径）前四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免于参加特长生资格认定专业测试，直接获得特长生资格。



3. 体育后备人才田径项目资格认定，2023年武汉市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单项前6名集体项前四的成绩择优认定。

4. 招收体育后备人才和特长生的学校可根据本方案，从文化成绩、身体条件、场上位置等方面，根据组队、训练、竞赛、升学输送等实际需要，设置各项目具体报名条件，制定具体招生简章及实施办法，经市、区教育局审核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工作要求

1. 体育后备人才和特长生资格认定测试坚持“统一政策、统一时间、统一办法、统一程序”，落实“招生章程、测试时间、测试办法、测试程序和测试结果”五个公开，切实保障考生、家长的知情权。

2. 各招生学校负责考点测试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须公布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体育后备人才及特长生招生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主考，区教育局干部任副主考。

4. 参加测试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所有考生及其家长必须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对测试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违纪违规行为记入考生诚信考试电子档案；涉嫌违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及有关法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